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宁明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桂水电司建[2018]205 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明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 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 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宁明县水利局 宁水水保函〔2018〕10 号，2018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桂水电司建[2018]205 号， 2018 年 5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宏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 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在宁明县组织召开了宁明县2018年(第二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宏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桂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明县2018年（第二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位于崇左市宁明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及改造10kV线路1条，长3.65km；.新增及改造配电台区5个，容量1900kVA，低压线路20.44km（10kV分支线路1.30km，0.4kV线路8.43km，0.22kV线路10.71km）；改造台区一户一表622户，抄表自动化项目2个，更换用户旧表11350只，新建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主站1套。

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828.4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5.97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9.98万元。工程总占地0.33hm²（其中永久占地0.03hm²，临时占地0.30hm²），土石方总开挖量686m³

(其中表土剥离 400m^3)，总填方量 686m^3 (其中表土回覆 400m^3)，土石方平衡。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8 年 7 月 2 日，宁明县水利局以宁水水保函〔2018〕10 号文印发《关于宁明县 2018 年 (第二批)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5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32hm^2 ，直接影响区 0.24hm^2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2 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宁明县 2018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第二批) 城中镇明祥三区 1#配电台区等 8 个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水电司建[2018]205 号) 对本工程予以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事后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96.97%。满足防治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35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宁明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2

序号	分 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累计扰动
1	杆塔施工区	0.03		0.03
2	牵张场施工区		0.06	0.06
3	人抬道区		0.22	0.22
4	临时堆土区		0.02	0.02
合 计		0.03	0.30	0.33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3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1	杆塔施工区	80	286	366	80	286	366	
2	牵张场施工区	120	/	120	120	/	120	
3	人抬道区	200	/	200	200	/	200	
合计		400	286	686	400	286	686	

注: 1、牵张场施工区, 扰动时间较短, 扰动程度较轻, 结合实际施工工艺, 无需场地平整;

2、人抬道区, 扰动时间较短, 扰动程度较轻, 结合实际施工工艺, 无需场地平整。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0.56hm ²	0.33hm ²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方 950m ³ , 填方 950m ³ , 无弃方	挖方 686m ³ , 填方 686m ³ , 无弃方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560m ³	400m ³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 0.31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0.32hm ²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 同步做好防护措施, 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 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得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纳入验收管理, 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40	80	+40	根据实际情况，低压线路长度增加，杆塔总数增加，占地面积增加，在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增大。
1.2	表土回覆	m ³	40	80	+40	
2	牵张场施工区					
2.1	表土剥离	m ³	120	120	/	
2.2	表土回覆	m ³	120	120	/	
3	人抬道区					
3.1	表土剥离	m ³	400	200	-200	人抬道区扰动时间较短，扰动程度较轻，施工期控制人抬道路表土剥离厚度，减少了表土剥离及回覆量
3.2	表土回覆	m ³	400	200	-200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1	撒播草籽	hm ²	0.01	0.02	+0.01	根据实际情况，杆塔占地面积增加，塔基施工结束后，绿化面积增大。
2	牵张场施工区					
2.1	撒播草籽	hm ²	0.06	0.06	/	无变化
3	人抬道区					
3.1	撒播草籽	hm ²	0.20	0.22	+0.02	占地面积增加，植被恢复面积增加
4	临时堆土区					
4.1	撒播草籽	hm ²	0.04	0.02	-0.02	尽可能占用已有征地，减少新增用地的面积，扰动面积减少。绿化面积减少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2	土工布临时苫盖	m ²		200	+200	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区增加临时苫盖措施。
2	牵张场施工区					
2.1	土工布临时苫盖	m ²	120	120	/	
3	人抬道					
3.1	土工布临时苫盖	m ²		1100	+1100	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区增加临时苫盖措施。
4	临时堆土场区					
4.1	土工布临时苫盖	m ²	400	200	-200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0.30
1.1	表土剥离	m ³	80	5.59	0.04
1.2	表土回覆	m ³	80	32.29	0.26
2	牵张场施工区				0.46
2.1	表土剥离	m ³	120	5.59	0.07
2.2	表土回覆	m ³	120	32.29	0.39
3	人抬道区				0.76
3.1	表土剥离	m ³	200	5.59	0.11
3.2	表土回覆	m ³	200	32.29	0.65
合计					1.52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0.02
1.1	撒播草籽	hm ²	0.02	9976.71	0.02
2	牵张场施工区				0.06
2.1	撒播草籽	hm ²	0.06	9976.71	0.06
3	人抬道区				0.22
3.1	撒播草籽	hm ²	0.22	9976.71	0.22
4	临时堆土场区				0.02
4.1	撒播草籽	hm ²	0.02	9976.71	0.02
合计					0.32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0.15
1.1	土工布苫盖	m ²	200	7.61	0.15
2	牵张场施工区				0.09
1.1	土工布苫盖	m ²	120	7.61	0.09
3	人抬道区				0.84

3.1	土工布苫盖	m ²	1100	7.61	0.84
4	临时堆土场区				0.15
4.1	土工布苫盖	m ²	200	7.61	0.15
合计					1.23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备注
		方案	实际		
一	工程措施	2.12	1.52	-0.60	
二	植物措施	0.31	0.32	+0.01	
三	临时措施	0.40	1.23	+0.83	
四	独立费用	21.20	6.56	-14.64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06	0.06	/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3.94	/	-3.94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	3.0	/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9.20	/	-9.2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	3.50	-1.50	
五	基本预备费	1.44	/	-1.44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35	0.35	/	
合 计		25.82	9.98	-15.84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治理度(%)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95	99.9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100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	27	96.97	达标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明县水利局文件

宁水水保函〔2018〕10号

关于宁明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宁明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请求审批〈宁明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函》及随文报送的《宁明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宁明县 2018 年（第二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位于宁明县境内，其土建部分包括宁明县 35kV 友爱变至爱店街 10kV 配电线路工程和新建及改造 5 个台区工程。为新建、改造建设类项目。拟建项目地貌属于低丘陵地貌，项目原场址为坡度平缓的低山丘陵地貌，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高温多雨，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22.1℃，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00mm，

- 1 -

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663.7mm，多年平均风速 1.3m/s。项目区土壤主要为赤红壤及水稻土为主，主要有松树、桉树，也有自然林地，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57.99%。项目所在地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电台区项目包括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 3.43km，台区 5 个，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5 台，容量 1900kVA，低压线路 14.68km，改造一户一表 544 户；抄表自动化项目包括建设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主站 1 个，改造配电台区用户旧表 8033 户。项目由杆塔施工区、牵张场施工区、人抬道区和临时堆土区等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0.32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1hm²，临时占地 0.31hm²，占地类型包括其他草地和有林地。项目总挖方量 950m³（其中表土 560m³），填方量 950m³（其中表土 560m³），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渣，无外借。项目总投资 8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 万元。项目计划 2018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完工，施工期 12 个月。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报告表内容和基础资料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原则和方法，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0.5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0.32hm²，直接影响区

为 0.24hm^2 。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20.31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7.37t ；工程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32hm^2 。

五、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迹地要及时进行清理平整，恢复土地原有功能；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性防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建设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8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12 万元，植物措施 0.31 万元，临时措施 0.40 万元，独立费用 21.2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9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9.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35 万元。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章设计。

2、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规定，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4、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

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5、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的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6、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在出具验收合格意见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宁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 4 -

8、补偿费发票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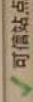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2018年07月24日

凭证号：	0000000000		日志号：	395037939	
转出方	户名：	宁明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户名：	宁明县财政局	
	账号：	20-080101040014663	账号：	147712010100195169	
	交易行	宁明县支行营业部	交易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清算中心	
金额	小写	¥ 3500.00			
	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交易用途：	2018年第二批农网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				




 热点资讯


 中国农业银行企业...


 可信站点

9、影像资料



配电台区现状



线路塔基现状